

# 新北市政府農業局 115 年安全及衛生防護委員會第 1 次會議會議紀錄(節錄)

壹、時間：115 年 1 月 26 日（星期一）下午 2 時

貳、地點：本局中區會議室

參、主席：劉召集人淑芬

肆、出席委員：（如簽到表）

伍、審議事項

案由一：有關訂定本局暨所屬二級機關辦理安全及衛生防護抽查作業實施原則及執行公務人員安全及衛生防護措施分工表一案。

說明：

- (一) 依各機關辦理安全及衛生防護抽查作業實施要點規定，本局應組成抽查小組，自 115 年起，對所屬機關安全及衛生防護應辦理事項進行抽查，每年至少 1 次並提出抽查建議，如有違反規定應命其限期改善，本局及所屬受查機關每年均應填具執行情形檢核表，送各該防護委員會確認。
- (二) 為使抽查作業能有所依循，業訂定抽查作業實施原則，並訂定本局執行公務人員安全及衛生防護措施分工一覽表，強化各單位安全衛生防治義務，保障所屬同仁執行職務之安全。
- (三) 請推選 3 名委員擔任 115 年度抽查小組委員，並配合幕僚單位作業規劃於 115 年 6 月底前，完成本局及所屬機關之實地抽查。

討論：

林委員：實地抽查建議由農業局內部委員擔任，較能了解各機關安全衛生防護設施之執行細節。

杜委員：剛搭電梯途中遇到他機關同仁手部割傷，剛好呼應今天的安全衛生防護措施，建議本棟行政大樓增設醫務室，如員工遇有突發事故或緊急救護需要時，能夠立即給予適當之處置。

黃委員：釐清是否每年抽查 1 個所屬機關及本局 1 個科室及表一未完成增修前，是否使用增修前版本進行抽查及自評。

決議：

- (一) 經討論後，由 1 名外聘委員搭配 2 名內聘委員擔任本局抽查小組，並配合外聘委員行事曆提早規劃抽查日程，115 年度由方委員將任、周委員佑軒及黃委員雅萍等 3 位擔任本局抽查小組成員。
- (二) 請業務單位將委員建議事項「研議本府行政大樓設置醫務室可行性」以因應緊急救護之需要，函請本府權責單位參酌辦理。

(三) 確認每年度抽查 1 個所屬機關及本局 1 個科室，另邀集各科室確認所屬同仁執行職務之風險情境及盤點各項防護設施，俾符實務需要，於表一(安全衛生防護基本設施檢核表)未完成增修前，以現行版本進行所屬機關抽查作業及自評。

案由二：有關本局「114 年度安全衛生防護執行情形調查表(表 1)」及「114 年度職場霸凌防治執行情形調查表(表 2)」，提請審議。

說明：

- (一) 依據本府 114 年 12 月 9 日函轉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114 年 12 月 1 日公護字第 1149060021 號函辦理。
- (二) 有關表 1 及表 2 填列注意事項如下：
  1. 調查範圍：114 年 7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止
  2. 表 1「114 年度安全衛生防護執行情形調查表」之表 1-1 共同事項、表 1-2 抽查作業，由各機關及抽查機關填寫，表 1-3 高風險職務本局免填。
  3. 表 2「114 年度職場霸凌防治執行情形調查表」之表 2-1 受理申訴調查情形及 2-2 案件統計，由案件受理機關填寫。
- (三) 各機關應將安衛辦法防護事項之執行情形填寫結果提報至安全及衛生防護委員會，並就前項執行情形得公開部分於機關網頁公開揭示。旨揭 2 表本局填復如附件。

決議：參照秘書室填復執行職務安全及衛生措施應辦事項自我檢核表【項次二】安全衛生設施及防護，修正表 1-1 之 E2 欄位本局無經常暴露於有危害環境之此類人員，餘照案通過。

陸、臨時動議：略

柒、散會：下午 2 時 48 分。

# 新北市政府農業局暨所屬二級機關辦理安全及衛生防護抽查 作業實施原則

115年1月8日第1150006622號簽准

一、為辦理「各機關辦理安全及衛生防護抽查作業實施要點」(下稱本要點)第5點規定之定期抽查作業，特訂定本原則。

二、本局自115年起依序對所屬動物保護防疫處、綠美化環境景觀處及漁業及漁港事業管理處實施定期抽查，每年為一抽查週期，並以此序位類推，並於每年6月底前完成實地抽查。

三、所屬機關如發生一般事故或重大事故，本局得視需要進行專案抽查，專案抽查作業方式參照本要點規定辦理。

## 四、定期抽查之準備階段

(一)由人事室擔任幕僚單位，負責各項抽查準備作業，並擔任抽查小組與受查機關之聯繫窗口。

(二)抽查小組置委員3人，由本局安全及衛生防護委員會(下稱防護委員會)委員推選擔任。遇有公務人員執行職務發生重大事故，就事故發生原因實施調查之專案抽查時，得另聘職業安全衛生領域專家學者。

(三)受查機關應於本局實施定期抽查2個月前，將定期抽查安全衛生防護基本設施及前次建議事項執行情形自我檢核表(如表一)、定期抽查公務人員執行職務安全及衛生防護辦法應辦理事項檢核表(如表二)送本局。

(四)幕僚單位應確認抽查行程、與受查機關及抽查小組委員確認實地抽查當日之聯繫事宜，並將資料送抽查小組先行審閱。

(五)本局自我檢核表(同表一)由秘書室定期在每年4月、8月及12月彙整各單位執行情形，應辦理事項檢核表(同表二)於本局受查時填寫，由幕僚單位人事室彙整，事務管理單位秘書室填寫1-1至1-24項次。另每年擇一科(室)抽查該單位安全衛生防護執行情形。

## 五、實地抽查作業

- (一) 抽查小組委員應依檢核表(同表一、表二)做重點摘記，並得隨時向受查機關提出詢問。
  - (二) 抽查小組委員應填寫安全衛生防護定期抽查意見表(如表三)。
  - (三) 受查機關應協助製作會議紀錄，並於抽查結果後 7 個工作日內送本局。
- 六、本局應彙整抽查小組委員就各抽查重點項目之發現及建議，擬具定期抽查結論報告，就抽查發現缺失部分，提出具體可行之改善建議及建議完成期限，函送受查機關據以列管執行。
- 七、受查機關應就定期抽查結論報告所列缺失及改善建議，依改善期限完成各項建議事項，並依本局所定時程將執行情形送本局核定。本局依各項建議之改善情形，核予同意解除列管、自行列管或另訂期限繼續追蹤列管之管考。
- 八、本局及受查機關依本要點實施之各項抽查過程，均應作成紀錄專案建檔，以備查考。
- 九、本實施原則未盡事宜，以各機關辦理安全及衛生防護抽查作業實施要點為實施依歸。
- 十、附錄表件
- 【表一】：(受查機關)定期抽查安全衛生防護基本設施及前次建議事項執行情形自我檢核表
- 【表二】：(受查機關)定期抽查公務人員執行職務安全及衛生防護辦法應辦理事項檢核表
- 【表三】：(受查機關)安全衛生防護定期抽查意見表

表一

機關\_\_\_\_\_年度

## 定期抽查安全衛生防護基本設施及前次建議事項執行情形自我檢核表

(請受查機關勾選自評後交抽查機關)

<b>※安全衛生防護基本設施檢核</b> (由受查機關填寫；填寫日期_____)						
<b>危險性機械及設備 (可複選)</b> <input type="checkbox"/> 有 (請續填以下欄位) <input type="checkbox"/> 無						
<input type="checkbox"/> 固定式起重機____具 操作人員____人 <input type="checkbox"/> 合格____具 訓練合格人員____人	<input type="checkbox"/> 移動式起重機____具 操作人員____人 <input type="checkbox"/> 合格____具 訓練合格人員____人	<input type="checkbox"/> 人字臂____具 操作人員____人 <input type="checkbox"/> 合格____具 訓練合格人員____人	<input type="checkbox"/> 營建用升降機____具 操作人員____人 <input type="checkbox"/> 合格____具 訓練合格人員____人	<input type="checkbox"/> 吊籠____具 操作人員____人 <input type="checkbox"/> 合格____具 訓練合格人員____人		
<input type="checkbox"/> 鍋爐____座 操作人員____人 <input type="checkbox"/> 合格____座 訓練合格人員____人	<input type="checkbox"/> 壓力容器____座 操作人員____人 <input type="checkbox"/> 合格____座 訓練合格人員____人	<input type="checkbox"/> 高壓氣體特定設備____座 操作人員____人 <input type="checkbox"/> 合格____座 訓練合格人員____人	<input type="checkbox"/> 高壓氣體容器____座 操作人員____人 <input type="checkbox"/> 合格____座 訓練合格人員____人			
<b>機械、設備、器具 (可複選)</b> <input type="checkbox"/> 有 (請續填以下欄位) <input type="checkbox"/> 無						
機械設備名稱 機械	<input type="checkbox"/> 動力衝剪	<input type="checkbox"/> 手推刨床	<input type="checkbox"/> 木材加工用圓盤鋸	<input type="checkbox"/> 堆高機	<input type="checkbox"/> 研磨機 (輪)	<input type="checkbox"/> 小天車
數量 (具)						
機械設備名稱	<input type="checkbox"/> 升降機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數量 (具)						
<b>危害性化學品使用情形</b> <input type="checkbox"/> 有 (請續填以下欄位) <input type="checkbox"/> 無						
作業場所名稱						
物質名稱						
使用數量 (kg/月)						
儲存數量 (kg)						
<b>危害性化學品運輸作業概況</b> <input type="checkbox"/> 有 (請續填以下欄位) <input type="checkbox"/> 無						
運輸物質：	運輸物質：					
運輸量：	運輸量：					
<b>局限空間作業場所</b> <input type="checkbox"/> 有 (請續填以下欄位) <input type="checkbox"/> 無						
<input type="checkbox"/> 下水道 (溝、渠、槽) <input type="checkbox"/> 人孔 <input type="checkbox"/> 井 (集水井) <input type="checkbox"/> 化學設備 <input type="checkbox"/> 基闕、地下室 <input type="checkbox"/> 坑道 (隧道)						
<input type="checkbox"/> 倉庫 (筒、倉、地窖) <input type="checkbox"/> 船艙 <input type="checkbox"/> 汙水池、蓄水池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作業情形	(指使用何種設備於局限空間實施何種作業，如從事地下管道、水箱及地下室塗膠防水作業、地下管溝使用汽油內燃機式泵抽水)					

**※定期抽查結論建議事項執行情形管考表**

前次定期抽查結論建議事項	預定完成期限	執行情形（如有佐證資料，請以附件檢附）	審核意見	管考建議
(受查機關依抽查結論建議事項分項填寫)	(受查機關填寫已完成或預定完成日期)	(受查機關填寫執行情形)	(由抽查小組委員填寫)	(由抽查小組委員填寫)(同意解除列管、自行列管或另訂期限繼續追蹤列管)

抽查小組委員：

(請簽名)

※本表不敷使用時請自行增加欄位。

※本檢核表所列事項，相關佐證資料應備妥於抽查時提供抽查小組查考。

※危險性機械及設備，應符合「危險性機械及設備安全檢查規則」規定。

※動力衝剪機械、手推刨床、木材加工用圓盤鋸、動力堆高機、研磨機、研磨輪、防爆電氣設備、動力衝剪機械之光電式安全裝置、手推刨床之刀部接觸預防裝置、木材加工用圓盤鋸之反撥預防裝置及鋸齒接觸預防裝置，及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指定公告之機械、設備或器具，應使其具安全構造，並依機械設備器具安全標準之規定辦理。

※危害性化學品應依危害性化學品標示及通識規則相關規定認定。

表二

## 機關 年度定期抽查公務人員執行職務安全及衛生防護辦法

## 應辦理事項檢核表 (請受查機關勾選自評後交抽查機關)

應辦事項 (條次)	自評情形 (請受查機關勾選)			查核狀態 (請抽查小組委員勾選)		
	已執行	未執行	無應辦事項所列情形	已執行	未執行	待改善
1. 提供安全衛生預防保護措施及符合規定之安全衛生設施 (§3、§9)						
※以下 24 題由各機關事務管理單位查填 (涉及是否依保障法§19-1 Ⅲ 命限期改善)						
1-1. 執行職務時操作之機械、設備或器具，應設置防護裝置、護罩或護圍、安全與緊急制動裝置等設備，並定期檢修						
1-2. 對於存放或使用爆炸性或發火性物質之區域，應設置防火牆、防爆區、防靜電設施及足量滅火器材等防護措施，並標示嚴禁煙火及禁止無關人員進入						
1-3. 高壓電設備應設置警告標誌與遮斷裝置；對於明顯具有高熱或大量熱源散發之作業場所，應設置隔離設施、屏障，或採取其他足以防止人員遭受熱危害之措施；針對其他之能引發危害之情形，						

應辦事項（條次）	自評情形 (請受查機關勾選)			查核狀態 (請抽查小組委員勾選)		
	已執行	未執行	無應辦事項所列情形	已執行	未執行	待改善
應提供必要之防護設備						
1-4. 應規劃安全動線，對涉及裝卸、搬運、堆積或採伐等作業，提供符合人體工學、可輔助搬運及個人防護之相關設備						
1-5. 工作場所如有人員墜落之虞，應設防墜護欄；人員於高度在二公尺以上之處進行作業時，應使用安全帶、安全網或採取其他安全防護之必要措施						
1-6. 工作場所如有物體飛落之虞，應設置防止飛落之設備，並提供安全帽等個人防護具；對有表層崩塌或土石滑落危險之區域，應設置適當防護設施						
1-7. 高壓氣體儲存場所及容器應設置適當之警戒標示，溫度保持在攝氏四十度以下，置備適當之防護具或滅火器材，並限制人員出入						

應辦事項（條次）	自評情形 (請受查機關勾選)			查核狀態 (請抽查小組委員勾選)		
	已執行	未執行	無應辦事項所列情形	已執行	未執行	待改善
1-8.工作場所使用原料、材料、氣體、粉塵、溶劑、化學品、含毒性物質等可能危害人員安全時，作業前應確認所使用物質之危害性，採取預防危害之必要措施						
1-9.執行職務時有暴露於輻射之虞者，各機關應設置警示與採取屏蔽措施；高溫或低溫工作區應設置降溫或保溫設施，並提供防護設備；噪音超過九十分貝時，應設置吸音、隔音設施或設備，標示並公告噪音危害之預防事項，並減少人員噪音暴露時間						
1-10.監控、觀測、儀表操作等精密作業處所，應提供適當照明、桌面空間與視覺保護設備						
1-11.廢氣、廢液及殘渣之儲存與處理區，應有密閉收集、標示、防漏設施及洩漏警報系統						

應辦事項（條次）	自評情形 (請受查機關勾選)			查核狀態 (請抽查小組委員勾選)		
	已執行	未執行	無應辦事項所列情形	已執行	未執行	待改善
1-12.應建立風災、水患及火災之風險評估與預警措施，並設置防風、防淹水及防火等災害防救設備						
1-13.執行職務與動、植物接觸，有造成傷害或感染之虞者，應提供危害預防或隔離設施，或適當之個人防護設備						
1-14.處理或暴露於具致病或致死之微生物感染風險之工作，對於受污染之物品應為消毒、殺菌等適當處理，並妥為儲存，加註警告標示，且提供適當之個人防護設備						
1-15.工作場所之通道、地板、階梯、坡道、工作台或其他踩踏場所，應保持不致使人員跌倒、滑倒、踩傷、滾落等之安全狀態，或採取必要之預防措施						
1-16.應確保工作場所有充分光線，以自然採光為原則，避免光線之刺目、眩耀現象，必要時得使用窗						

應辦事項（條次）	自評情形 (請受查機關勾選)			查核狀態 (請抽查小組委員勾選)		
	已執行	未執行	無應辦事項所列情形	已執行	未執行	待改善
簾或遮光物。工作場所如自然採光不足時，得使用人工照明						
1-17. 應確保工作場所之良好通風，工作場所如無法以自然通風維持充分、清淨空氣時，應設置適當通風換氣設備，並確認維持連續有效運轉						
1-18. 執行職務有從事重複性作業者，為避免因姿勢不良、過度施力及作業頻率過高等原因，促發肌肉骨骼疾病，應採取人因性危害預防措施						
1-19.從事輪班、夜間工作、長時間加班等作業，應採取實施健康檢查及健康管理、彈性調整工作時間及簡化作業流程等因異常工作負荷促發疾病之預防措施						
1-20. 應採取暴力預防措施，避免人員於執行職務，因他人行為遭受職場霸凌以外之其他身體或精神上不法侵害						

應辦事項（條次）	自評情形 (請受查機關勾選)			查核狀態 (請抽查小組委員勾選)		
	已執行	未執行	無應辦事項所列情形	已執行	未執行	待改善
1-21.具有顯著濕熱、寒冷、多濕暨發散有害氣體、蒸氣、粉塵及其他有害人員健康之工作場所，應於該場所外設置供人員休息、飲食等必要設備。(特殊作業場所設置有困難者，不在此限)						
1-22.對於連續站立作業之人員，應設置適當之坐具，以供休息時使用						
1-23.於戶外執行職務，應視天候狀況採取熱疾病預防措施及緊急處理機制，以防範環境引起之熱危害						
1-24.人員因公務出差執行職務，應評估交通、天候狀況、工作質量、時間及地點等因素，並採取適當措施，合理分派工作，避免造成人員身心健康危害						
<b>【限主管機關填答】</b> 2.前一年度召開公務人員執行職務安全及衛生諮詢會(§4) <u>註：請檢附會議紀錄，並隱去應保密部分</u>	(勾選並填次數)		(中央一級機關或無所屬機關)			

應辦事項（條次）	自評情形 (請受查機關勾選)			查核狀態 (請抽查小組委員勾選)		
	已執行	未執行	無應辦事項所列情形	已執行	未執行	待改善
3. 組成安全及衛生防護委員會 (§5)						
4. 每年至少召開一次安全及衛生防護委員會會議 (§43) 註：請檢附會議紀錄，並隱去應保密部分	(勾選並填次數)					
5. 調查危害性危險物或有害物，並採取標示、註明及其他防止危害之必要措施 (§10)						
6. 訂定緊急避難之標準作業程序 (§11)						
7. 執行職務操作之機械、設備、器材、交通工具、住宿或休憩設施之定期保養及維持安全使用狀態（含雖逾財物標準分類所訂之使用年限，仍可供使用且安全無虞者）(§14) 註：如法規定有使用期限均應符合規定（如危險性機械及設備安全檢查規則第 26 條規定，移動式起重機檢查合格有效期限最長為 2 年）						
8. 提供支援特定勤務人員專業器材、建立支援作業標準程序、合作支援編組及必要勤務演練(§16③)						
9. 建立與執行職務相關危害場所及危險						

應辦事項（條次）	自評情形 (請受查機關勾選)			查核狀態 (請抽查小組委員勾選)			
	已執行	未執行	無應辦事項所列情形	已執行	未執行	待改善	無應辦事項所列情形
性質資料 (§17)							
10. 前一年度依規定實施安全及衛生教育訓練 (§18 I)							
11. 對執行危險職務之公務人員，訂定預防危害之標準作業程序、實施勤前教育 (§18 II)							
12. 前一年度依規定實施一般健康檢查 (§19 I)							
13. 前一年度對於經常暴露於有危害安全及衛生顧慮環境，致影響身心健康之虞之公務人員，實施特定項目健康檢查 (§19I、III)							
14. 由防護委員會受理職場霸凌申訴 (§32)							
15. 接獲職場霸凌通報，即通知上級機關 (§32 III)							
16. 接獲申訴之日起 10 日內召開防護委員會會議決定是否受理，並書面通知申訴人 (§33 III)							
17. 受理申訴後 1 個月內組成 <u>調查小組</u> (§34)							

應辦事項（條次）	自評情形 (請受查機關勾選)			查核狀態 (請抽查小組委員勾選)			
	已執行	未執行	無應辦事項所列情形	已執行	未執行	待改善	無應辦事項所列情形
18. 知悉職場霸凌開始，應採取立即有效之糾正及補救措施 (§35)							
19. 調查小組第一次會議後 2 個月內（得延長 1 個月並通知當事人）完成調查報告，並送防護委員會 (§37)							
20. 調查報告完成起 1 個月內，防護委員會應作成申訴成立與否之決定，並書面通知當事人 (§38 I)							
21. 職場霸凌調查報告及申訴成立與否之決定，應於決定作成日起 7 日內送上級機關備查 (§38 II)							
22. 行為人為機關首長：作成決定 7 日內，將調查報告、相關事證、決定送保訓會 (§38 III)							
23. 訂定職場霸凌之調查處理程序及其他相關規定，並公開揭示 (§39)							
24. 公務人員提出安全衛生建議或要求提供必要之安全衛生							

應辦事項（條次）	自評情形 (請受查機關勾選)			查核狀態 (請抽查小組委員勾選)		
	已執行	未執行	無應辦事項所列情形	已執行	未執行	待改善
設備及防護措施，機關應於 30 日內回復辦理情形，且不得予不利對待（對職場霸凌申訴者亦不得予不利對待）(§41、§47)						
25. 未提供符合規定之必要安全及衛生防護措施，致有重大災害或死亡，已通報保訓會 (§42 I)						
【無所屬機關免填答】 26. 前一年度依規定對所屬機關實施安全衛生防護抽查 (§44、§45)						
27. 前次安全衛生防護抽查結果如有違反本辦法規定，已命限期改善 (§44、§45)						
28. 如所屬機關有限期未改善情形，已通報保訓會 (§44、§45)						
29. 前一年度曾經上級機關實施專案抽查 (§44、§45)						
30. 前次安全衛生抽查結論所列缺失，或經抽查機關命限期改善項目已改善						

應辦事項（條次）	自評情形 (請受查機關勾選)			查核狀態 (請抽查小組委員勾選)		
	已執行	未執行	無應辦事項所列情形	已執行	未執行	待改善
(§44、§45)						
31. 前一年度曾因未提供符合規定之必要安全及衛生防護措施，致發生重大事故，該項缺失已改善 (§44、§45)						
32. 前一年度因檢舉案件檢查不合格項目已改善 (§44、§45)						
【限主管機關填答】 33. 每年 3 月 31 日前彙整主管機關及所屬機關前一年度之安全衛生執行情形，報送保訓會 (§48)						
※以下 8 題由高風險職務機關/高風險職務機關之主管機關填答						
【由高風險職務機關填答】 34. 訂定執行高風險職務之安全管控機制及緊急事故應變方案 (§24)						
【由高風險職務機關填答】 35. 高風險職務之安全管控機制及緊急事故應變方案報主管機關備查 (§24)						
【由高風險職務機關填答】 36. 高風險職務人員定						

應辦事項（條次）	自評情形 (請受查機關勾選)			查核狀態 (請抽查小組委員勾選)		
	已執行	未執行	無應辦事項所列情形	已執行	未執行	待改善
期實施執行職務所需教育訓練（§25）						
【由高風險職務機關填答】 37. 高風險職務人員教育訓練內容報主管機關備查（§25）						
【由高風險職務機關填答】 38. 就高風險職務人員依規定提高一般健康檢查次數（§26）						
【由高風險職務機關填答】 39. 就高風險職務人員實施特定項目健檢（§26）						
【由高風險職務機關之主管機關填答】 40. 就業管職務訂定執行職務之規範，實施風險評估，提出風險控制方案（§27 I）						
【由高風險職務機關之主管機關填答】 41. 建立執行高風險職務導致傷亡、猝發或加重疾病個案之通報制度、發行年報，並於機關網頁公開（§27 II）						

抽查小組委員：

(請簽名)

表三

## (受查機關名稱) 安全衛生防護定期抽查意見表

(請於○年○月○日前送抽查機關彙整)

抽查小組委員：

(請簽名)

抽查時間：○○年○○月○○日（星期○） 受查機關：○○○		抽查類型： <input type="checkbox"/> 實地抽查 <input type="checkbox"/> 書面抽查
<b>抽查重點</b>	<b>抽查建議</b>	
	<b>建議改善做法</b> (各項建議均請提供具體改善期限；右側欄位如勾選「應命限期改善」，本欄務必填寫建議改善期限，屬職場霸凌之糾正及補救措施部分，以一個月為原則；屬必要安全衛生防護措施部分，以三個月為原則)	<b>是否依保障法第19條之1命限期改善</b> (表二第1、1-1至1-24題勾選「未執行」或「待改善」者，務必勾選)
<b>安全衛生防護 設備及措施是否符合各機關安全及衛生設施管理要點規定</b>	<input type="checkbox"/> 應命限期改善 <input type="checkbox"/> 毋須限期改善	
	<input type="checkbox"/> 應命限期改善 <input type="checkbox"/> 毋須限期改善	
	<input type="checkbox"/> 應命限期改善 <input type="checkbox"/> 毋須限期改善	
<b>辦公場所建築、設施及設備之維護檢修情形</b>	<input type="checkbox"/> 應命限期改善 <input type="checkbox"/> 毋須限期改善	
	<input type="checkbox"/> 應命限期改善 <input type="checkbox"/> 毋須限期改善	
	<input type="checkbox"/> 應命限期改善 <input type="checkbox"/> 毋須限期改善	
<b>健康檢查之實施情形</b>	<input type="checkbox"/> 應命限期改善 <input type="checkbox"/> 毋須限期改善	
	<input type="checkbox"/> 應命限期改善 <input type="checkbox"/> 毋須限期改善	
<b>安全衛生教育訓練及宣導情形</b>	<input type="checkbox"/> 應命限期改善 <input type="checkbox"/> 毋須限期改善	
	<input type="checkbox"/> 應命限期改善 <input type="checkbox"/> 毋須限期改善	
<b>職場霸凌防治辦理情形</b>	<input type="checkbox"/> 應命限期改善 <input type="checkbox"/> 毋須限期改善	
	<input type="checkbox"/> 應命限期改善 <input type="checkbox"/> 毋須限期改善	

其他		
綜合性意見		
應否複查或建議改採實地抽查		

說明：

1. 抽查機關於實施定期抽查、專案抽查時，如審認受查機關有違反本辦法第三條及第九條所定安全及衛生防護措施，及第三十五條所定知悉職場霸凌之情形，應採取立即有效之糾正及補救措施等規定，而有限期改善之必要者，應依本辦法第四十五條規定命其限期改善。
2. 抽查機關命受查機關限期改善時，應函知違反事實及改善期限。改善期限屬職場霸凌之糾正及補救措施部分，以一個月為原則；屬必要安全及衛生防護措施部分，以三個月為原則，並就有立即發生危害公共安全之虞者，應為緊急處置，或予以停止使用。但有特殊情形時，得依實際改善難易程度及危害情況酌予調整改善期限。
3. 各機關應提供公務人員執行職務之安全及衛生防護措施，指各機關對公務人員基於其身分與職務活動所可能引起之生命、身心健康危害，應採取必要之預防及保護措施。包括：
  - (1) 重複性作業等促發肌肉骨骼疾病之預防。
  - (2) 輪班、夜間工作、長時間工作等異常工作負荷促發疾病之預防。
  - (3) 執行職務因他人行為遭受身體或精神不法侵害之預防。
  - (4) 避難、急救、休息或其他為保護公務人員身心健康之事項。
4. 各機關對下列事項應有符合規定之必要安全衛生設備及措施：
  - (1) 防止機械、設備或器具等引起之危害。
  - (2) 防止爆炸性或發火性等物質引起之危害。
  - (3) 防止電、熱或其他之能引起之危害。
  - (4) 防止採石、採掘、裝卸、搬運、堆積或採伐等所引起之危害。
  - (5) 防止有墜落、物體飛落或崩塌等之虞所引起之危害。
  - (6) 防止高壓氣體引起之危害。
  - (7) 防止原料、材料、氣體、蒸氣、粉塵、溶劑、化學品、含毒性物質或缺氧空氣等引起之危害。
  - (8) 防止輻射、高溫、低溫、超音波、噪音、振動或異常氣壓等引起之危害。
  - (9) 防止監視儀表或精密作業等引起之危害。
  - (10) 防止廢氣、廢液或殘渣等廢棄物引起之危害。
  - (11) 防止風災、水患或火災等引起之危害。
  - (12) 防止動物、植物或微生物等引起之危害。
  - (13) 防止通道、地板或階梯等引起之危害。
  - (14) 防止未採取充足通風、採光、照明、保溫或防濕等引起之危害。

# 新北市政府農業局執行公務人員安全及衛生防護措施分工一覽表

115年1月8日第1150006622號簽准

分工事項	工作職掌	負責單位
防護委員會	相關事宜 含各年度書面成果報告公開、霸凌防治申訴處理、安衛防護教育訓練、對所屬機關實施定期抽查作業、召開或籌組防護委員會及各項報表總彙整。	人事室主政各科室
填報執行職務	項次一 安全衛生防護組織	人事室
安全及衛生措施應辦理事項	項次二 安全衛生設施及防護	秘書室
自我檢核表件	項次三 身心健康防護 項次五 職場霸凌之申訴及處理	人事室
填報安全防護 抽查作業表件	表一 安全衛生防護基本設施 表二 應辦理事項 41 個項次 第 1 項次之 1-1 至 1-24 表三 安全衛生防護定期抽查意見表	秘書室主政各科室 人事室 秘書室 人事室 抽查小組委員
辦公場所以外 之安全防護	(一)盤點各單位同仁外出會勘執行職務時，可能遭受危害因子及遭受安全風險情境，是否具危險性機械設備或侷限空間作業場所等，定期填報表一。 (二)就前開風險情境提供必要之安全衛生防護措施，如請購防護裝備或辦理符合需求之教育訓練課程，必要時提送至防護委員會提出建議改善方案。	農牧經營管理科 林務科 農漁會輔導科 山坡地保育科 農業工程科 秘書室 人事室 政風室 會計室
	落實各單位所屬公務人員執行職務安全及衛生防護之督導及管理。	

表1-1 由各機關填寫 (適用職業安全衛生法全部規定之機關免填)

## (新北市政府農業局)114年度 安全衛生防護執行情形調查表 - 共同事項 (1/2)

## (新北市政府農業局)114年度 安全衛生防護執行情形調查表 - 共同事項 (2/2)

主項目	A基本資料				B設置安全及衛生防護委員會 (下稱防護委員會)						C召開公務人員執行職務安全 及衛生諮詢會(下稱諮詢會) (限主管機關填寫·附註5)			D提供安全衛生設備及措施					E一般(含特定項目)健康 檢查		F安全衛生教育訓練 (115年暫無須填寫)		G安全衛生事故					
	A1	A2	A3a	A3b	B1	B2	B3	B4	B5	B6	C1a	C1b	C2	D1	D2	D3	D4	D5	E1	E2	G1a	G1b	G2a	G2b	G3a	G3b		
內容	機關代碼	機關名稱	本機關適(準)用 公務人員保障法人 數(附註3)		得免設 防護委 員會(附 註4)	設置防 護委員 會	任一性 別符合 比例	外部學 者專家 符合法 定比例 (非政 府機關 人員)	包含公 務人員 協會代 表	年度召 開會議 次數	召開諮詢會		依安衛辦法第 3條提供公務 人員執行職務 安全及衛生設 施管理要點規 定提供符合規 定之必要安全 衛生設備及措 施	機 內建 置 妊娠 中及分 娩後未滿2年 之女性公務 人員所需環 境及設備(如 哺乳乳室等)	定期保 養公務人 員執行職務時 ，操作、使 用或駕駛之 機械、設 備、器材及 交通工具	對於公務人 員執行職務時 ，所提供的 之安全衛生 設備、措施 及住宿或休 憩設施，隨 時注意檢 修、維護及 清潔	提供公務人 員一般健康 檢查	對經常暴露於有 危害安全及衛生 顧慮環境，致影 響身心健康之農 之公務人員，提 供特定項目之健 康檢查	一般事故		重大事故		罹 受 人 數 在 1 人 以 上，未 達3人，且 需住院治療		罹 受 人 數 3人以上		死 亡	
			第3條適 用人員 與第102 條第1項 準用人員	第102條 第3項準 用人員							是否已召 開	任一性別 符合法定 比例							件數	人數	件數	人數	件數	人數				
說明	請填寫機 關代 碼	請填寫機 關名稱	請填寫數 字1至 9999	請填寫數 字1至 9999	「是」 請填 1; 「否」 請填0	「是」 請填 1; 「否」 請填0	「是」 請填 1; 「否」 請填0	「是」 請填 1; 「否」 請填0	「是」 請填 1; 「否」 請填0	「是」 請 填0	「是」 請 填1; 「否」 請 填0	請填寫數 字0至 999	「是」 請 填1; 「否」 請 填0	請填寫數 字0至 999;「無 召開」請 填0	「是」 請 填1; 「否」 請 填0	「是」 請 填1; 「否」 請 填0	「是」 請 填1; 「否」 請 填0	「是」 請 填1; 「否」 請 填0	「是」 請 填1; 「否」 請 填0	「是」 請 填1; 「否」 請 填0	請填寫 數字0至 999	請填寫 數字1至 999	請填寫 數字0至 999	請填寫 數字3至 999	請填寫 數字0至 999			
【範例】	456789123	○○部	220	20	0	1	1	1	1	3	1	1	1	1	1	1	1	1	1	0	0	0	0	0	0			
本機關	382270000G	新北市政 府農業局	95	67	0	1	1	1	0	3	0	0	0	1	1	1	1	1	1	0	0	0	0	0	0			

1.請各機關、區公所及烏來區民代表會詳實填寫調查年度之執行情形，並由各一級機關(彙整所屬機關)、各區公所及烏來區民代表會於115年2月11日前以電子郵件回復本府人事處承辦人林

信羽信箱(at2103@ntpc.gov.tw)。

2.本表採計至114年12月31日止，如年度中遇諮詢會或防護委員會改組，請以12月31日存續者為準。

3.「A3本機關適(準)用公務人員保障法人數」，請以114年12月31日在職人數計算，包含保障法第3條所定之「法定機關(構)及公立學校依公務人員任用法律任用之有給專任人員」與第102條第1項及第3項之準用人員。

4.「B1得免設防護委員會」：(1)得免設情形包含(A)機關預算員額未滿5人或其他特殊情形，惟仍應指派專人辦理。(B)已依其他法律規定設置安全衛生組織。  
(2)填「是」者，B2至B6請填「0」。

5.「C召開公務人員執行職務安全及衛生諮詢會」之主管機關為中央二級以上機關、相當二級或三級機關之獨立機關、直轄市政府、直轄市議會、縣(市)政府及縣(市)議會。

6.「F安全衛生教育訓練」：依據114年11月13日發布「各機關公務人員執行職務安全衛生教育訓練要點」，各機關自115年起均應配合辦理相關教育訓練，爰本欄免填。  
7.請填寫淺黃色網底欄位，其餘欄位由公式自動帶出，請勿填寫。

8.適用職業安全衛生法全部規定之機關(即行業統計分類非屬「政府機關」、「民意機關」者)免填本表。

表1-2 由抽查機關(受理檢舉機關)填寫

## (新北市政府農業局)114年度 安全衛生防護執行情形調查表 - 抽查作業

主項目	A基本資料		H定期抽查 (暫無須填寫)			I重大事故專案抽查		J一般事故專案抽查		K檢舉案件專案抽查								L限期改善複查												
	次項目	A1	A2	H1	H2a	H2b	I	J1	J2	J3	K1a	K1b	K2a	K2b	K2c	K2d	K2e	K3	L1a	L1b	L1c	L1d	L2a	L2b	L2c	L2d				
內容	機關代碼	機關名稱	本機關所屬之受查機關總數 (附註2)	年度內對所屬機關實施定期抽查機 關數	年度內對所屬機關實施重大事故專案抽查次數	無應列管追蹤事項，不派員實施實地抽查件數	實地抽查(機關數)	年度內對所屬機關實施重大事故專案抽查次數	無應列管追蹤事項，不派員實施實地抽查件數	實地抽查件數	視實際情形併入下一次定期抽查實地抽查件數	完成登錄並受理件數(附註3)	不予處理件數(附註4)	服務機關知悉職場霸凌情形，未採取立即有效措施	公務人員請求提供安全及衛生設備及防護建議，機關30日內未回復	因提出安全及衛生防護建議，遭受不利對待	因提出職場霸凌申訴，遭受不利對待	年度對被檢舉機關實施實地抽查之次數	依保障法第19條之1命限期改善項目數	尚未屆期項目數	已完成改善並通過複查項目數	屆期未改善項目數	依保障法第19條之1命限期改善項目數	尚未屆期項目數	已完成改善並通過複查項目數	屆期未改善項目數	依保障法第19條之1命限期改善項目數	尚未屆期項目數	已完成改善並通過複查項目數	屆期未改善項目數
【範例】	456789123	○○部	30	10	2	2	3	4	4	10	10	0	0	0	0	0	0	2	1	1	0	3	1	2	0					
本機關	382270000G	農業局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附註：1.本表由抽查機關填寫，受查機關免填，**統計期間自114年7月1日至12月31日止**。如係兼具抽查機關及受查機關身分者，請詳實填寫所屬機關之抽查情形後，送上級機關彙整，並由上級機關於**115年2月11日前**以電子郵件回復本府人事處承辦人林信羽信箱([at2103@ntpc.gov.tw](mailto:at2103@ntpc.gov.tw))。

- 「H1：本機關所屬之受查機關總數」(暫無須填寫)，係指上級機關之直接所屬機關，如○○部對○○署，或○○署對○○分署，前者均為抽查機關，後者均為受查機關。
- 「K1a：完成登錄件數」，依各機關辦理安全及衛生防護抽查作業實施要點第14點規定，公務人員得向上級機關具名提出安全衛生檢舉；如為主管機關所屬公務人員，得向保訓會提出。受理檢舉機關(即上級機關或保訓會)接獲公務人員檢舉案件，經確認具名且提供相關佐證資料後，填具違反安衛辦法規定之檢舉案件登錄單並受理者，始得計入本項。
- 「K1b：不予處理件數」，係指依行政程序法第173條及安衛辦法第33條規定情形。
- 「K2：辦理檢舉案件專案抽查事由統計」，如單一個案涉及2種以上事由，請依個別事由照實填寫。例如當事人遭受機關內人員霸凌，惟提出申訴後機關未採取任何具體有效措施，並加重其業務，因涉及「K2a：服務機關知悉職場霸凌情形，未採取立即有效措施」及「K2e：因提出職場霸凌申訴，遭受不利對待」，爰依上開2種事由分別計入統計。
- 「L限期改善複查」，係指依安衛辦法第45條及抽查作業要點第15點規定，函請機關限期改善之項目。
- 請填寫淺黃色網底欄位，其餘欄位由公式自動帶出，請勿填寫。
- 適用職業安全衛生法全部規定之機關(即行業統計分類非屬「政府機關」、「民意機關」者)免填本表。